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成立于2008年12月8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首席合伙人：赵焕琪。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北京德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林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在2025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

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